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35-1 号

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三泰控股拟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三泰控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三泰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三泰控股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泰控股、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泰控股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4、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泰控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三泰控股是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获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0001823866”）。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5号），三泰控股股票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三泰电子”，股票代码：“002312”。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泰控股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7809.1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补建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3314141XG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 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

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泰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三泰控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三泰控股发布的公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51040006号）以及三泰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泰控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泰控股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三泰控股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51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2.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809.17万股的2.66%。其中，首次授予2,93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3%；预留732.5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公司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1	朱江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00.00	2.73%	0.07%
2	曾传琼	财务总监	100.00	2.73%	0.07%
3	贺晓静	副总经理	100.00	2.73%	0.07%
4	宋华梅	董事会秘书	100.00	2.73%	0.07%
5	沈攀晓	副总经理	100.00	2.73%	0.07%
6	朱光辉	副总经理	100.00	2.73%	0.07%
中层管理人员(28人)			1,184.00	32.33%	0.86%
核心骨干(117人)			1,146.00	31.29%	0.83%
预留部分			732.50	20.00%	0.53%
合计(151人)			3,662.50	100.00%	2.66%

《激励计划(草案)》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93元的50%，为每股3.4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67元的50%，为每股3.84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50%；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

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2.85亿元人民币。

《激励计划（草案）》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

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变更和终止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三泰控股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三泰控股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7年7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7月14日，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7年7月14日，三泰控股独立董事陈宏民、吴越、罗宏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三泰控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7年7月14日，三泰控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

案。

（二）三泰控股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三泰控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三泰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三泰控股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三泰控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17年7月14日，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三泰控股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三泰控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三泰控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三泰控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宏民、吴越、罗宏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泰控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三泰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也不存在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泰控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斯亮

徐 明

2017 年 7 月 14 日